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2)

公 佈

調 整 認 股 權 證 之 認 購 價 及 行 使 款 項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價及行使款項已於重設調整進行後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重設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調整認購價及行使款項，(a)認購價將調整至以下較低者：(i)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ii)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 95%；及(b)未行使之行使款項須乘以分數（「分數」）相等於(i)緊隨重設調整後之認購價，除以(ii)緊接重設調整前之認購價。緊隨重設調整後，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 0.146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0.084 港元，而未行使之行使款項乘以分數約相等於 0.575。有關調整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日）起生效。

務請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作出重設調整後概不重新發出認股權證證書。因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以認股權證證書所示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金額）乘以分數，確定作出重設調整後之經調整行使款項。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參考